

特别策划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思践悟①

· 开栏的话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二十一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作为引领党和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懈奋斗的伟大精神旗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足中国实践、扎根中国大地,提出了一系列具有标志性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引领党

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为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新女学》周刊在开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的重要论述等专题的基础上,推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思践悟专题,大力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群团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维护特定群体权益

· 编者按 ·

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中国人权发展道路进行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发挥群团组织优势,促进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更有保障。”随着现代化进程加快,国家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势在必行。群团组织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充分发挥在服务社会、反映诉求和化解矛盾方面的优势作用。

■ 向春玲

随着现代化进程加快,市场化、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动,利益格局发生了深刻调整,思想观念发生了深刻变化,人民群众在生活水平得到极大改善和生活品质得到提高的基础上,其维权意识、民主意识、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国家的社会管理向社会治理转变势在必行。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同时提出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管理”变成“治理”最核心的变化是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即从传统的国家或政府计划体制下的行政管理向党领导下的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和公众参与治理转变。在中国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过程中,群团组织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2015年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指出:“群团组织是创新社会治理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指出,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而且要求拓展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强调在国家社会治理中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制度化常态化。

2022年2月2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中国人权发展道路进行第三十七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指出:“要发挥群团组织优势,促进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权益更有保障。”具体来讲,群团组织作为社会治理现代化的一支重要力量,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充分发挥在服务社会、反映诉求和化解矛盾方面的优势作用。

发挥群团组织服务社会的优势作用

各种群团组织诞生于相应的社会群体,服务好特定的社会群体、维护好特定的社会群体利益是群团组织的天职。从“治理能力现代化”角度来看,需要强化群团组织参与服务和治理的意识,锻造群团

组织共建共治的能力,以弥补公共服务的市场“失灵”与政府“缺位”,形成社会治理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这需要推动传统的群团组织向现代公共服务型组织转变。

同时,政府在转变职能和简政放权过程中,将一些民生服务项目打包向群团组织招标,购买其公共服务,群团组织要把联系和服务特定群体作为自己工作的生命线,努力去除“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现象,增强群众观念,多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例如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就业、心理疏导、大病救助、法律援助、婚恋交友、居家养老等服务,特别是要做好对困难职工、留守老人妇女儿童、农民工、残疾人等群体的帮扶,维护和发展群众利益,切实保持和增强群团组织服务群众的功能,巩固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针对妇联基层工作覆盖面不够、服务力量不足、服务形式和内容单一、凝聚力吸引力不够等突出问题,2016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全国妇联改革方案》,明确了妇联基层组织改革的重点是:创新基层组织设置,扩大组织有效覆盖;拓展妇女之家建设,增强服务功能;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联系和引导,凝聚社会组织力量为妇女儿童提供专业服务;与其他基层群团组织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形成服务群众的合力。在现代化发展新阶段,妇联基层服务工作应根据妇女群体需求的变化,不断拓展服务内容和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和新技术的发展,加强女性网上创业创新指导服务,网上维权服务,网上家庭教育,网上公益服务等,实现服务资源优化配置和精准有效供给。

发挥群团组织表达诉求的优势作用

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是群团组织的基本职能之一。

首先,群团组织作为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其政治性决定了他们能有效地进行体制内的沟通。2015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强调指出,地方党委应该注意听取

上级群团组织意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党委常委会应该定期听取各群团组织工作汇报,每年都要专题研究群团工作;建立党委群团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工作落实;地方党委有关工作会议应该请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等。《意见》的规定,进一步为群团组织参与公共政治生活、为群众反映诉求、参与公共服务提供了制度性与合法性空间。

其次,群团组织来源于群众、扎根于群众,能够广泛联系和直接服务群众,及时有效回应特定群体的社会关切。目前我国有全国总工会、共青团、妇联、工商联、科协、文联、作协、侨联、法学会、贸促会、残联、红十字会、中国外交学会、宋庆龄基金会等20多个群团组织,基本涵盖了我国各行业、各领域的人民群众。在党的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百年奋斗中,群团组织是党动员群众、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在现代化发展的新阶段,群团组织更能充分运用长期以来积累的联系群众的工作经验,进一步协助党了解群众需求,反映群众愿望,有效服务群众,扩大党的群众基础,巩固党的执政地位,适应新形势下社会治理的需求。

最后,切实维护群众权益包括生存权、发展权等。群团组织在维护特定群众民生权利方面有着特殊的优势作用,例如,在改善群众就业创业方面,妇联组织协助党政部门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消除就业中的性别歧视,保障妇女的就业权;在社会帮扶救助方面,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组织加大对相关群体帮扶救助力度,最大限度地覆盖困难群体和急需救助的群体,在社会民生建设的精准化服务方面成为中坚力量。

发挥群团组织维权和化解矛盾的优势作用

2014年1月7日,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处理好维稳和维权的关系,要把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解决好。也就是说,维权是维稳的目的,在某种情况下,维护群众

的合法权益比维稳更重要,因为只有群众的基本权利得到有效的保障,从源头上化解矛盾,才能实现更有效的维稳。

群团组织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维护和保障特定群体基本的生存权、发展权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的保护范围,全面保护特定群体的经济、文化、社会、环境等各方面权利,不断促进特定群体人权法治化建设,提升人民群众法治化保障水平,增强群众的安全感。妇联组织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推动完善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政策体系以及推动反家庭暴力法实施落地等方面发挥着特殊的优势作用。工会积极帮助、指导工人与用人单位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方面依法订立和履行劳动合同,并与用人单位建立集体协商机制,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当前,我国进入社会矛盾多发时期,并呈现出矛盾纠纷主体多元化、利益诉求复杂化、纠纷类型多样化的新特点和趋势。以往单一的矛盾纠纷解决途径无法适应新形势,为了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中央要求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强化人民调解作用,形成人民调解为基础,以行政调解为主导,以司法调解为保障的“大调解”的工作格局。群团组织在矛盾纠纷人民调解方面有着特殊的优势和作用。

例如,妇联组织通过有益的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积极协调关系、化解矛盾,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工会以工会法、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为依据,在协调劳动争议、维护劳动者权益方面发挥着独特作用。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格局的形成是我国社会治理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社会治理关口前移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举措,群团组织在推进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工作中可以大有作为。

(作者为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社教研部教授)

艺苑映像·女摄影家影像录



▲ 2021年12月18日,百余名冬奥会开幕式引导员在首都体育学院进行鸟巢彩排前的最后训练。

▶ 志愿军老战士刘吉惠用亲身经历给学生们上“开学第一课”,宣讲抗美援朝红色历史,赓续红色血脉。

■ 王娟 文/摄



记录冬奥志愿者与老兵风采

作为一名纪实摄影拍摄者,要不断提高阅读生活的能力,不断去发掘更多代表时代精神的新现象、新人物,以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的艺术创造,以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相结合的美学风格,去塑造更多吸引人、感染人、打动人、动人的艺术形象,以此为我们的时代留下令人难忘的艺术经典。比如举世瞩目的北京冬奥会,再比如抗美援朝,赓续红色血脉的画面,应该不只让现实中的人民心潮澎湃、荡气回肠、赞赏不已,更给国家留下记忆,给世界全方位认识中国人民开辟了视野,让历史感慨不已。

《冬奥有我》中的冬奥会开幕式引导员是一个特殊群体,承担了开幕式引领各国运动员入场的重要职责。这些青春靓丽的女大学生来自北京服装学院、北京舞蹈学院、中央戏剧学院、北师大等北京10所高校。作为引导员,站姿、微笑、行进、托举每个小细节都需要千百次高强度的训练,整小时的将引导牌举过头顶,使双臂变得麻木、肿胀。

场上美丽自信,场下汗水泪目,倾注了姑娘们的不懈努力,正是她们连续四个月的极致追求和严于律己,才有了北京冬奥会运动员入场环节的完美呈现,拉开了第二十四届北京冬季奥运会的帷幕。《老兵风采》中的志愿军老战士刘吉惠,今年90岁,68年党龄。她16岁参军入伍,奔赴硝烟弥漫的朝鲜战场,是50军文工团能歌善舞、活泼可爱的文艺战士,为新中国及朝鲜人民贡献了青春和热血。如今战争远去,她的革命精神永存,甘于在平凡的文艺工作岗位上发光发热,演绎着志愿军老战士平凡而精彩的人生。耄耋之年,仍追求艺术不止,倾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潜心舞蹈教育,几十年来,她主动为社会各级各类文艺团体,义务编导、排练、免费舞蹈培训不计其数,为群众文化艺术普及及青少年舞蹈教育做出了卓越的贡献,用实际行动彰显一名共产党员的本色之美。

(作者为中国女摄影家协会理事、中国艺术摄影学会理事,曾获第五届世界摄影大会“优秀摄影师”称号,作品入选第26届第28届全国摄影艺术展)

女学热点

妇女平等就业权的保障与完善

· 阅读提示 ·

妇女平等就业权利保障一直是中国特色妇女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保障妇女平等就业的法律法规相继制定并不断完善;国家法律政策明确规定企业人权责任;政府建立多种机制,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司法机关加强对就业歧视的救济和保障;工会和妇联积极宣传倡导监督工作中的性别平等。近年来,我国持续探索促进性别平等、消除性别歧视的机制和措施,尤其在妇女平等就业权保障方面取得诸多进展。

■ 刘小楠

妇女平等就业权利保障一直是中国特色妇女权益保障的重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保障妇女平等就业的法律法规相继制定并不断完善。近年来,消除性别歧视、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更是党和政府持续关注的议题,我国持续探索促进性别平等、消除性别歧视的机制和措施,尤其在妇女平等就业权保障方面取得诸多进展。

我国在妇女平等就业权保障方面取得诸多进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妇女平等就业权保障方面取得诸多进展。

——国家法律政策明确规定企业人权责任,保障工作场所性别平等。中国充分保障妇女经济权益,促进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宪法、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等法律政策都明确规定并积极倡导用人单位履行人权责任,促进公平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保证女性享有平等的工作权。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民法典进一步明确了用人单位有义务对职场性骚扰采取合理措施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正在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对用人单位禁止性骚扰、消除职场性骚扰的义务和法律责任做了更详尽的规定。增加了国家建立健全职工生育保险制度的规定,保障女职工生育休假权益,促进国家生育政策落实。明确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进一步消除就业歧视。

——政府建立多种机制,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近年来建立多种机制多部门建立联合机制保障女性平等就业权。自2016年开始,江苏省、黑龙江省等八个省市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及妇联联合出台针对女性在求职应聘中面临的挑战,陆续出台关于“促进女性平等就业权利保障工作的意见”,构建信息沟通机制、重大案件联席机制、联动听政机制、联合督查督办机制、约谈等协作和工作机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妇联等九部门于2019年2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通过列举各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六不得”,进一步明确就业歧视

判定标准,加强女性劳动者维护平等就业权利的机制建设。强调加强政府在性别平等方面的宣传教育作用至关重要,这样的规定有助于引导各类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觉避免就业性别歧视行为,引导女性劳动者知晓并依法维权维护自身平等就业权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妇联组织等部门分别设立就业性别歧视投诉举报电话,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开展联合约谈。

——司法机关加强对就业歧视的救济和保障。2018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增加了“平等就业权纠纷”案由,从2019年1月1日开始适用。新案由的增加体现了法院对劳动者平等就业权的重视,使这类案件有了“名分”,无须再借名诉讼,有助于劳动者维权,寻求司法救济。2019年已经有若干“平等就业权纠纷”这一新案由由起诉并判决的案件。比如,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做出一审判决的珠海怀孕歧视案中,法院认定被告某物业公司因原告怀孕而将其辞退,属于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对原告的歧视性对待,构成对原告平等就业权的侵害。因此判令被告向原告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失抚慰金1万元。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于2020年1月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提出“针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中涉嫌就业性别歧视……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针对就业性别歧视提起公益诉讼,将有助于进一步保护妇女的平等就业权。

——工会和妇联积极宣传倡导监督工作中的性别平等。中华全国总工会在2019年初推出《促进工作场所性别平等指导手册》,着重从就业机会平等、职业发展机会平等、薪酬待遇平等、生育保护、为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提供支持、预防和制止职场暴力和性骚扰六个板块,详细解读性别平等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示用人单位应建立的制度机制、工会组织应发挥的作用,分析点评实践案例,提供检查清单,旨在推进用人单位建立健全性别平等制度机制。全国总工会女工部也于2020年和2021年分别编制了《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指导手册》和《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指导手册》,阐释了用人单位如何建立消除工作场所性骚扰的制度机制,创建家庭友好型工作场所,帮助女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责任的步骤和具体措施。全国妇联权益部于2021年推出了《防治职场性骚扰指导手册》,对何谓职场性骚扰,用人单位防治职场性骚扰机制建设及处理职场性骚扰程序作出了明

明确规定。2016年7月12日,全国妇联制定并下发了《妇联组织促进女性平等就业权约谈暂行办法》。《办法》下发各省试行后,各地纷纷探索建立约谈机制,落实约谈办法,通过干预典型案例,引导用人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人力资源管理。

进一步完善妇女平等就业权保障制度的建议

进一步完善妇女平等就业权保障制度,应完善相关立法政策,加强相关部门执法力度,完善司法救济机制。

——完善相关立法政策的建议。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工智能时代到来,各种对女性就业不利的情形不断出现,而且越来越隐蔽和复杂。我国虽然已经建立起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的法律体系,但是还存在法律规范过于分散,可操作性差等问题。建议国家制定专门的反就业歧视法,并在对妇女权益保障法、劳动法、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时,对就业歧视的定义、适用范围、反就业歧视措施和救济机制等作出更明确和详细的规定,针对就业性别歧视的不同情形——直接歧视、间接歧视,作具体的分类和界定,以应对新形势下出现的新型性别歧视问题。

——加强相关执法的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就业保障政策措施,防止和纠正就业性别歧视,为妇女创造公平的就业创业环境,应当采取积极的就业政策和措施,促进妇女就业和创业,为就业、创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4月18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二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中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招聘、录取、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培训等过程中的就业性别歧视列入劳动保障监察范围”,建议相应地在就业促进法实施条例中明确劳动保障部门对就业性别歧视的监管职责,并在《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1条中将就业性别歧视列为劳动保障部门的监管事项,并追究在劳动保障方面失职或履职不力的责任。为各级劳动保障机构能有效地履行劳动保障职责,各级政府应该在人员和经费上提供保障。针对行政执法人员对监管及招聘性别歧视认识不足问题,对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及用人单位进行促进男女平等就业的培训。

——完善司法救济机制的建议。司法是守护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需要进一步完善司法救济机制,保障妇女的平等就业机会。虽然最高人民法院2018年底新增了平等就业权纠纷案由,但案由仍放在一般人格权侵权案由之下,仍然无法解决就业歧视诉讼的举证责任和赔偿问题。法院对侵权责任主体认定不明确,增加了妇女的维权难度和成本;偏低的判决损害赔偿额度,既不足以弥补妇女遭受的歧视伤害与所承担的诉讼成本,也不足以震慑侵犯妇女平等就业权的违法者及潜在违法者。因此,建议建立举证责任转移机制,强化性别歧视的法律救济,并积极发挥妇联支持诉讼的职能,进一步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的实现。

(作者为中国政法大学人权研究院教授)